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報告及瑞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特別決議案，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起，本公司名稱由兆晉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易名為瑞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款項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第24頁至25頁及第26頁之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之現金流動表載於第28頁至第29頁。

本年度，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及將任何款額撥入儲備。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81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主要物業

持有用作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82頁。

股本、優先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之股本、優先認股權及認股權證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張毅偉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李國樑	
胡宜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廖崇德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巫家紅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方榮生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陳樹軍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蔡友義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李振國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辭任)
許達利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史理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劉國輝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辭任)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續)**非執行董事**

戴忠城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

伍海于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c)條之規定，由董事會任命之董事張毅偉先生、廖崇德先生、巫家紅先生及胡宜東先生僅可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李魁隆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期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制定，輪流退任。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及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a) 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總計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方榮生(附註1)	37,958,156	—	—	37,958,156

附註：

1. 方榮生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續)

(b)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設有下列優先認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董事)優先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之未行使優先認股權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可於以下日期或 該日之後行使	行使價 港元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 授予	本年度內 行使	本年度內 失效		
許達利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	0.057	65,350,000	—	—	(65,350,000)	—	
史理生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	0.081	65,350,000	—	—	(65,350,000)	—	
李國樑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	0.081	65,350,000	—	—	—	(65,350,000)	
巫家紅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	0.017	—	50,000,000	—	—	—	50,000,000

附註：許達利先生及史理生先生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因此彼等所持未行使優先認股權已經失效。

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除前述者及各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i) 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短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指定之登記冊；及
- (ii) 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該等權利。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之安排而獲取利益。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張毅偉，現年48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張先生於上市公司之媒體、電訊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曾為上海東方明珠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聯通上海分公司及中國光大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廖崇德，現年46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廖先生持有法學博士學位及俄勒岡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廖先生於一間供應通訊及電訊市場多元產品之國際公司擁有逾十二年之高級管理經驗。廖先生亦獲聘為美國通訊產品分部Harris Corporation合約部經理。

巫家紅，現年36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巫先生持有北京外國語大學之學士學位及美國喬治敦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巫先生於企業融資及策略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巫先生曾於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之香港及紐約辦事處工作，並曾於中國銀行總部之企業融資部擔任項目經理。此外，巫先生亦曾於中國北京市一間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胡宜東，現年40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為深圳市銀河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之一，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李國樑，現有49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紐約大學商業文憑，於金融及資本市場積逾25年經驗。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彼曾任華橋商業銀行副總經理，負責業務發展及中國有關業務。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彼曾任中銀國際直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為BOC China Fund Limited管理為數150,000,000美元之基金，代表獨立第三方於大中華地區及香港作出之投資。李先生現任Derico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及Success Talent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公司融資及基金管理業務。

董事履歷詳情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現年50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Messrs Danny Li & Company(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者。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以來，彼亦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成員。

伍海于，現年40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香港執業已逾13年。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以來，彼亦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成員。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之重要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作如下披露：

本公司曾作出擔保，而若干其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則抵押彼等之物業及銀行存款9,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600,000港元)予銀行，該等擁有51%之附屬公司由此獲得可動用達到31,700,000港元之信貸融通額。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此等擁有51%之附屬公司已動用未償還融通額達到16,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1,500,000港元)。

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瑞安科技有限公司與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偉伯企業有限公司(「偉伯」)訂立一項收購協議，按初步代價約9,788,000港元收購瑞安偉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瑞安偉業」)全部繳足註冊股本，該代價透過抵銷偉伯欠付本公司之貸款而支付。由於瑞安偉業之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作出調整，故該代價隨即調整至約9,224,000港元。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除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所持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份所佔比例
Achieve Well Group Limited	2,580,838,146	26.84%
Accurate Sino Holdings Limited	815,960,000	8.49%
Well Green Group Limited	492,100,000	5.12%
胡熾(附註1)	2,580,838,146	26.84%
陸介康(附註2)	815,960,000	8.49%
Soedarsono Tanoewidjaja(附註3)	492,100,000	5.12%

附註：

1. 胡熾女士全資擁有Achieve Well Group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陸介康先生全資擁有Accurate Sino Holding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Soedarsono Tanoewidjaja先生全資擁有Well Green Group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可換股債券、證券、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30之認股權證、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證券、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關於本公司可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最大客戶與其次最大之四個客戶分別佔本年度營業總額15%及53%。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與其次最大之四個供應商分別佔本年度之採購總額約9%及19%。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實益擁有上文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要事項詳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7。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貫徹遵守上市規則附錄第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核數師

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之空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續任核數師之決議案。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前三年各年之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毅偉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